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2497號

原　　告　金小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源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哲

被　　告　李家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49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簡附民字第32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